

五、企业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汕头综保区智慧物流分拨中心勘察 设计	164239.27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联合体勘察单位业绩 联合体设计单位业绩
2	海口市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 期)项目勘察测量、设计	58288.24	2023 年 3 月 28 日	联合体勘察单位业绩
3	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勘 察设计)	78128.49	2021 年 6 月	联合体设计单位业绩

附：合同关键页

1、汕头综保区智慧物流分拨中心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地质
勘探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综保区智慧物流分拨中心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综保区智慧物流分拨中心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 位于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一期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7358.70 平方米(161.037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61239.96 平方米(计容面积 346826.21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栋 3 层的智能物流分拨中心及配套冷链(包括物资储藏库、医药、食品等物资冷藏库、大宗物流分拨中心、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等)、1 栋 6 层的配套服务中心、双层货车盘道、装卸平台、配套设备用房、弱电工程,以及道路、管网、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项目送审估算总投资 164239.97 万元。其中:(一)工程建设投资 123260.46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0668.38 万元(含弱电工程费用 90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097.36 万元(含土地费用 11272.80 万元、勘察费用 1225.25 万元,设计费用 3155.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04.25 万元。(二)建设期利息 7977.90 万元。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工程勘察(详勘)、施工勘察、土壤氡检测。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并符合勘察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详勘、施工勘察)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4. 参考收费标准: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

(2)《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含汕头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汕头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智能化专业设计、图纸变更、

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参考收费标准：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

(2) 《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粤建节协〔2013〕09号)。

三、合同工期

因项目实际进度需要，发包人计划分两期实施建设，具体范围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下达。

每期项目计划工期 45 天(不包含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时间)。因项目实际进度需要，发包人后续计划分期完成，每期工作范围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下达，每期计划工期如下：勘察：自收到发包人每一期工作范围书面通知起 15 天内完成满足设计依据的勘察成果文件；设计：自发包人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出具后 5 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一) 工程勘察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暂定价)。

2、工程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8674770.00元)，中标下浮率为 29.20%。其中工程勘察(详勘)(¥ 3490723.20 元)；施工勘察(¥ 4956000.00 元)；土壤氡检测(¥ 228046.80 元)。

3、合同价结算：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时，以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土壤氡气浓度检测费用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计算确定标准收费，按标准收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价=工程勘察标准收费×(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且结算勘察费中的每个子项价格不得高于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的每个子项，子项具体包括工程勘察(详勘)、施工勘察、土壤氡检测。

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

4、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

4.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4.2 按发包人分期实施建设要求，各阶段的进度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4.2.1 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审核报告中概算勘察费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后，支付当期暂定勘察费的 20%，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一期概算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20%；

4.2.2 项目一期完成施工图审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当期暂定勘察费的 30%，即本次支付金额=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一期概算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30%；

4.2.3 项目一期余款在项目一期或整体项目完成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4.2.4 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审核报告中概算勘察费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后，支付当期暂定勘察费的 20%，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一期概算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20%；

4.2.5 项目二期完成施工图审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当期暂定勘察费的 30%，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二期概算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30%；

4.2.6 项目二期余款在项目二期或整体项目完成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二）设计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暂定价）。

2、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整（¥22341364.8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9.20 %。

3、合同价结算：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工作量，即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确定标准收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0，按标准收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时以审图通过的绿色建筑星级，按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制定的《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粤建节协【2013】09 号）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标准收费（含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费）×（1-中标下浮率）。

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

4.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4.2 按发包人分期实施建设要求，各阶段的进度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4.2.1 项目一期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审核报告中设计费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后，支付项目一期暂定设计费的 20%，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一期概算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20%；

4.2.2 项目一期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审核报告中设计费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后，支付项目一期暂定设计费的 30%，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一期预算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30%；

4.2.3 项目一期建设施工进度完成 80%，30 天内支付项目一期暂定设计费的 15%，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一期预算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15%；

4.2.4 项目一期余款在项目一期完成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4.2.5 项目二期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审核报告中设计费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后,支付项目二期暂定设计费的 20%,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二期概算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20%;

4.2.6 项目二期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审核报告中设计费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后,支付项目二期暂定设计费的 30%,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二期预算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30%;

4.2.7 项目二期建设施工进度完成 80%,30 天内支付项目二期暂定设计费的 15%,即本次支付金额=项目二期预算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15%;

4.2.8 项目二期余款在项目二期完成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 and 设计依据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4、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合同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汕头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汕头保税物流中心C栋

电话：199

传真：

专项债专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保税区支行

账号：10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承包人：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风中路大厦18

电话：9368

传真：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65

承包人：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巷1号湖南

电话：26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建西路支行

账号：43068

2、海口市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勘察测量、设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设计合同

勘察
设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牵头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成员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口市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勘察测量、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当将设计人、勘察人视为整体时，以下可统称为承包人。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勘察测量、设计；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4. 工程规模、特征：海口市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包含市政道路，科研中心以及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其中市政道路共有 8 条道路，总长约 4.8km，均为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17m 和 27m；科研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322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5850 m²，地下建筑面积6350 m²；新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2000m³/d，远期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容至 4000m³/d；配套建设内容主要有场地平整工程、绿化工程、环卫工程以及智慧园区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8288.24万元。（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5. 投资估算：58288.24万元。

二、勘察测量、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总体管理、协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配合建设单位等相关工作。

(2)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工程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勘察、牵头工程范围内的管线摸排工作)，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勘察报告及相应施工过程服务等相关内容。

(2) 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1) 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以转账方式支付。

2) 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请款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将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六、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11。

七、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1.1 勘察测量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捌仟圆整（¥：4478000.00元），（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圆叁角整（¥4224528.30元），税率6%。勘察测量部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

费用明细		税率	金额	
			大写（单位：元）	小写（ ）
地质勘查	含税价	6%	肆佰叁拾伍万伍仟圆整	4355000.00
	不含税价		肆佰壹拾万捌仟肆佰玖拾圆伍角陆分	4108490.56
工程测量	含税价	6%	壹拾贰万叁仟圆整	123000.00
	不含税价		壹拾壹万陆仟零叁拾柒圆柒角肆分	116037.74

1.1.1 勘察测量部分结算方式

(1) 地质勘察费及工程测量费：结算金额取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含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C：地质勘查及工程测量报价清单）。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勘察人：(印章)湖南省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武汉市[]2号	地址：湖南省[] []9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071	邮政编码：[]09
电话：	电话：[]913	电话：
传真：	传真：[]32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 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份 []区支行
账号：	账号：4200 [] 3101	账号：4305 [] 6666
签订时间 []月[]日		



3、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勘察设计）

GF—2019—0203

合同编号：GDNY2021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勘察设计）
(二次)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发 包 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主）：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人（成）：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勘察设计人）：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投资估算约¥78128.49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11,958,469.00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为：¥2,998,518.00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为：¥8,959,951.00元。

二、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13份，发包人执9份，勘察人执2份，设计人执2份。

发包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 49 号市府大院 37 幢

电话： 3376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 84B

纳税人识别号：914 84B

地址：广东 3 房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 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民生 行

账号：6 55

时间：2021 年 6 月 日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 7M

纳税人识别号：91 7M

地址：广州 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 008

传真： 2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 景路支行

账号：6 035

时间：2021 年 6 月 日

（II）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勘察设计）（二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1）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95308 m²，其中教学课室建筑面积为 33051 m²，行政办公建筑面积为 2346 m²，体育馆建筑面积为 5756 m²，宿舍（包括学生和老师）建筑面积为 24950 m²，食堂建筑面积为 3595 m²，其他建筑面积为 538 m²，架空层（运动场工程）建筑面积为 1617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900 m²。配置 96 个班，为周边地区提供约 4800 个学位。
（2）项目除土建外，还包括室内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防雷及通风工程、室内强弱电系统、网络智能系统、园林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如业主提出规模变化，可按实际进行调整）。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4. 工程投资估算：约 78128.49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5：设计进度表”。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标准二星或以上）、编制工程概算、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四个阶段。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端州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四、本合同一式 13 份，发包人执 9 份，勘察人执 2 份，设计人执 2 份。

发包人：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 4B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 4B

地址：肇庆市城中路 49 号 37 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

壬丰商务大厦 1802、1803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3376

电话： 936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

账号：69

时间：2021 年 6 月 日

时间：2021 年 6 月 日